**鲍店煤矿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重介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工艺设备部分采购第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CCTEG-NJZB2021-43 ）**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鲍店煤矿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重介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工艺设备部分）采购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招标范围：鲍店煤矿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重介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工艺设备部分）采购包括在现有重介系统智能控制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升级相应的硬件设备，并将重介智能控制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同集控系统建立相应关系，确保重介系统智能控制高效运行；优化控制操作画面；将TCS设备控制画面集成到重介系统智能控制画面中实现对TCS的操作控制；通过对矸石量检测推算旋流器底流和中煤段的工况及精煤量检测推算旋流器溢流对比中煤段的工况对矸石筛煤量和精煤筛煤量进行监测。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网络查询结果截图（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称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其投标均被否决；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确认函及购买标书费凭证一并（盖章扫描件，格式自拟）发至商务联系人。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汇至我方账户。

收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银行帐户：32001595738050000880

注：如需要标书费发票，请于开标当天递交开票相关信息及地址，后期一并邮寄。

潜在投标人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务必保证准确。

a）购买招标文件人必须是投标人。

b）填写的投标联系人必须是本次开标仪式前与评标期间的正式联系人，所有的澄清将通知此联系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14:00时（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投标文件至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2日14:00时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工作在www.njsjy.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商务联系人：李晓玥

联系电话：025-85046328

电子邮件：1718183953@qq.com

技术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18068820113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12.27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同意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特发函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招标文件接收邮箱：

开票信息：

（单位公章）：

**注：本确认函（加盖公章）扫描件与标书费电汇底单扫描件务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并发送至1718183953@qq.com 邮箱（以邮戳时间为准），方视为报名成功。**